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通关动植物  
及其副产品检  
验检疫法

# 蒙古国通关动植物及其副产品检验检疫法

2002年11月28日

乌兰巴托市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调整通关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兽医、植物检验检疫有关的关系。

### 第2条 通关动植物及其副产品检验检疫法律法规

1.1.动植物及其附属品过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海关法、牲畜基因资源法、牲畜及动物健康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本条于2018.11.15、2021.11.12日修改）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条约的规定执行。

### 第3条 法律术语

3.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3.1.1.“兽医证”是指由出口国权力部门签发确认动物及其副产品符合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出口条件要求的文件；

3.1.2.“植物检疫证”是指由出口国权力部门签发确认出口植物及其副产品无植物疫病病原体、害虫、啮齿动物、杂草的文件；

3.1.3.“进口证”是指由海关国家监察员（下称国家监察员）收取本法第3.1.1、3.1.2条所指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证）而签发准予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入境的文件；（本条于2021.11.12日修改）

3.1.4.“风险”是指通关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在具体期限内增加对动植物及人体健康产生某种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3.1.5.“准许的风险”是指视为对动植物及人体不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程度；

3.1.6.“风险分析”是指发现并确定危险、作出风险评估、降低风险、传递信息有关的活动；

3.1.7.“风险评估”是指致病源传入、扩散于进口国境内对生态经济的后果进行评价的活动；

3.1.8.“降低风险”是指确定、选择和实施将风险降至允许程度的可行措施；

3.1.9.“危险”是指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可能对人体及动植物产生负面影响的某种病变源；

3.1.10.“杂草”是指种植、繁育植物场地内遍布生长的其他植物。

### 第4条 检验检疫对象

4.1.本法范围内将下列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纳入兽医、植物检验检疫：

4.1.1.所有饲养和野生哺乳动物、爬行水生动物、鸟类、蜜蜂及其精液、胚胎、蛋卵；（本条于2018.11.15日修改）

4.1.2.肉类、乳品、附带品、脂、食用蛋、皮、革、骨、毛、绒、发、脏器、角、蹄、羽毛、爪、睾丸和生殖器、冠、胆、腺体等动物原材料、产品；

4.1.3.天然或培育的高、低级植物，树木及其种子、育苗、断块；

4.1.4.粮食、土豆、蔬菜、草、饲料、咖啡豆及用于轻工业和食品加工的其他植物类原料，植物标本、采集本、片块、锯木及其断块，所有水果和野果、面粉、大米、砂糖、调料等一切植物类物质；

4.1.5.血液及血清、血浆；

4.1.6.猎物；

4.1.7.各种致病昆虫、微生物培育体、通过生物技术获取的转基因活性生物；（本条于2007.6.28日修改）

- 4.1.8.动物坟、尸体、粪便、弥漫材料；
- 4.1.9.土壤、泥炭、石岩；
- 4.1.10.运输工具、集装箱、容器、包装、填塞物、垫座、铺垫、栅栏、棉“毛绒”、动物吊带、拴绳。

## 第 5 条 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职权

- 5.1.政府就通关动植物及其副产品检验检疫（以下简称检验检疫）行使下列职权：
  - 5.1.1.制定并实施国家检验检疫政策、法规的执行措施；
  - 5.1.2.同外国、国际组织签订有关动植物检验检疫合作条约、协议；
  - 5.1.3.遇有动物严重传染病和植物疫病、害虫、啮齿动物、杂草入境扩散风险或可能出现上述风险时，根据海关机关的结论对口岸采取或解除疫区隔离措施；（本条于 2018.11.15、2021.11.12 日修改）
  - 5.1.4.制定本法第 5.1.3 条所指疫区隔离期间应遵循的总规则（制度）；
  - 5.1.5.确定植物种子、移苗、育苗，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牲畜其他培育品、生肉、附产品和微生物、病源材料样品的通关卡岸；（本条于 2018.11.15 日修改）
  - 5.1.6.制定动植物及其副产品通关检验检疫规则、须知；
  - 5.1.7.制定动植物及其副产品进出口许可证授予规则；
  - 5.1.8.提供边境口岸动植物检验检疫所需资金和工作条件。
- 5.2.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审批动植物及其原料、副产品。（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下称“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检验、治疗、清洁、消毒、净化服务费参考标准。
- 5.3.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依法组织实施将辖区进口动植物纳入检验检疫规则措施，并予以监督。（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 第 6 条 国家检验检疫及其组织实施

- 6.1.国家检验检疫目的在于对通关卡岸、内地口岸的动植物及其副产品进行检验检疫，预防和制止违法及风险物品入境。（本条于 2012.12.20 日修改）
- 6.2.本法第 6.1 条所指检验检疫由蒙古国境内主管检验检疫政府职能机关行使。（本条于 2012.12.20、2021.11.12 日修改）
- 6.3.（本条于 2012.12.20 日废止）

## 第 7 条 海关机关的职权（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 7.1.海关机关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 7.1.1.贯彻执行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决定；
  - 7.1.2.日常管理和监督动植物及其副产品通关以及海关的检验检疫工作；
  - 7.1.3.动植物及除食品以外的其他原料、产品进口之前进行风险分析，并签发进口通知；（本条于 2012.12.20 日修改）
  - 7.1.4.建立蒙古国通关动植物及其副产品信息库，并在全国范围内予以汇总和监测、评估；
  - 7.1.5.经国家监察员检查和审查材料发现违法事项属本法第 13.1 条范围则责令将动植物及其副产品退回出口国或让其采取销毁措施；
  - 7.1.6.给国家监察员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培训；
  - 7.1.7.会同外国兽医、植物检疫机构确定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卫生、检疫条件，配合和合作实施检验检疫；
  - 7.1.8.发现国际牲畜健康组织规定的甲类传染病（下称牲畜严重传染病）、植物疫病、害虫、杂草、啮齿动物（下称植物疫情），则与主管牲畜健康中央行政机关一同提请政府对该边境口岸、内地口岸采取疫病隔离措施，并监督执行；（本条于 2012.11.15 日修改）

7.1.9.必要时对相关出口工厂、企业进行兽医、植物检疫检查和监测确认。(本条于2012.12.20日修改)

## **第8条 国家监察员的职责**

8.1.国家监察员行使下列职责:(本条于2010.6.10、2021.11.12日修改)

8.1.1.核实出口证记载内容与商品产地证明、贸易合同、运输工具有关信息及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名称、种类、数量是否相符;

8.1.2.核实产品和原料容器、包装、运输条件是否符合进口国要求,地址、标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本条于2012.12.20日修改)

8.1.3.对通关植物及其原料、产品进行最初检疫勘验;

8.1.4.对通关动物逐一登记并进行健康检查;

8.1.5.经最初勘验或健康检查发现有传染病迹象、害虫、啮齿动物、杂草的,将动植物及其副产品暂扣于专用库房采集化验样品纳入检疫监管;

8.1.6.出口证及其他附件材料不全,运输条件不符合本法及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要求、条件则不允许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入境;

8.1.7.按本法第13、14、15、16条处理纳入检疫监管动植物及暂扣原材料、产品有关事宜;

8.1.8.经查出口证及其他附件齐全、符合检验检疫条件的,对健康动植物、未变质腐烂的原材料、产品签发进口证予以入境;

8.1.9.按相关规则统计勘验、检查、化验和纳入检疫监管而暂扣、退回出口国、销毁和准予通关的动植物及其副产品有关信息,并定期报主管食品与农牧业中央行政机关及实施监督职能机关。(本条于2022.11.11日修改)

8.2.国家监察员应配有工作场所、勘验及化验工具设备、对动植物及其副产品进行检查、暂扣所需专用设备、院落、房间、场地、库房、工具和销毁设施。

## **第二章 准许动植物及其副产品通关**

### **第9条 动植物及其副产品通关的总体要求**

9.1.公民、法人将动植物及其副产品携带通关时应符合下列总体要求:

9.1.1.遵守蒙古国与外国所签动植物检疫有关条约、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规范标准、须知、建议的条件;

9.1.2.将出口国相关检疫、认证部门出具有效证书的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纳入检验检疫查验;

9.1.3.在边境口岸、内地口岸现场对动植物及其副产品以及栅栏、铺垫、容器、包装、运输工具进行检验检疫查验;

9.1.4.只允许以研究、检测目的携带生物病变材料、微生物、繁殖标本、土壤、带有土壤植物通关,且送至进口国相关机构前不拆封容器、包装。

### **第10条 进口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条件**

10.1.进口动植物及其副产品时,除满足本法第9条所指总体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0.1.1.该动植物及其副产品产来源于未发生动物严重传染病、未有植物疫情扩散的国家或地区;

10.1.2.已确定该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准许风险度。

### **第11条 出口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条件**

11.1.出口动植物及其副产品时,除满足本法第9条所指总体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1.1.1.符合蒙古国同进口国达成的有关动植物检疫条件或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公约以及国际组织发布的有关规范标准、须知、建议;

11.1.2.由相关部门授予的，符合出口条件的证书；

11.1.3.基因资源法第 10 条所指基因资源、基因资源有关传统知识信息已纳入信息库。（本条于 2021.12.30 日增加）

## **第 12 条 过境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条件**

12.1.动植物及其副产品过境蒙古国领土时，除满足本法第 9 条所指总体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2.1.1.按本法第 23.1 条所指期限事先向海关机关申请动植物及其副产品过境蒙古国领土，并获得相关通知；（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12.1.2.来自未发生动物严重传染病和植物疫情的安全国家、地区，且用专用工具运输动植物及其副产品；

12.1.3.该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容器的蜡封、铅封完整。

12.2.未经海关机关批准禁止卸载过境动植物及其副产品。（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12.3.本法第 12.2 条不适用于因不可抗力或为使动物休息、饮水、喂料在事先确定的沿线地点由国家监察员监督将动物装卸运输工具的活动。

12.4.过境蒙古国途中发现动物患有严重传染病或植物携带疫情则由海关机关立即告知进、出口国监管部门，并采取本法第 13、14、15、16 条规定的措施。（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 **第 13 条 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禁止通关及过境**

13.1.下列情况下禁止动植物及其副产品通关：

13.1.1.不符合本法第 10.1、11.1 条要求；

13.1.2.经查验确定未经检验检疫或证书记载内容有误、附件材料虚假。

13.2.禁止不符合本法第 12.1.2、12.1.3 条要求的动植物及其副产品过境蒙古国领土，由海关机关告知出口国边关监管部门。（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13.3.国家监察员将按本法第 13.1、13.2 条禁止动植物及其副产品过境蒙古国领土的通知送达给当事公民、法人。

13.4.收到禁止过境通知的公民、法人有义务将动植物及其副产品退回出口国。

## **第 14 条 动植物及其副产品通关及过境时的暂时扣留**

14.1.国家监察员在通关检验检疫中发现有动物病症、虫害植物、已变质副产品的，最长以二十一天期限予以暂扣，并将通知书送达给当事公民、法人。

14.2.收到暂扣通知的公民、法人应按国家监察员的决定在其监督下将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卸于边境口岸或内地口岸的监管场地内专用院、房、库、场地接受详细检验。

14.3.国家监察员进行详细检验，并提取样本送交有关实验室。收到鉴定样本的实验室应于十四日内作出化验结果。

14.4.根据实验室化验结果和检疫监管期间的观察、检验，由边境口岸或内地口岸机关决定是否准许动植物及其副产品通关。（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14.5.经实验室化验检测动物具有严重传染病或植物具有疫情的，按本法第 15.2 条规定销毁该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和运输所用栅栏、设施、饲草残留、铺垫、容器、包装和填充物。

14.6.不符合本法第 12.1.1 条要求则以一定期限暂扣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并告知出口国检疫监管部门待纠正方可决定是否准许过境。

## **第 15 条 禁止入境的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销毁**

15.1.检验检疫中遇有下列情况则销毁动植物及其副产品：

15.1.1.按本法第 13.1、13.2 条告知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出口国边关机关时遭拒绝接受；

15.1.2.该动物被确诊为患有严重传染病；

15.1.3.该植物、原料及其产品被检测为携带疫情；

15.1.4.因违反储藏、运输条件和规定而造成原料、产品的损坏被确定为可能对人和动物健康造成危害；

15.1.5.原料、产品所产生的化学、生物、放射性污染超过国际准许标准。

15.2.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销毁由该边境口岸、内地口岸所在苏木、区行政长官委派的工作组按相关规则在国家监察员监督下实施。

15.3.实施本法第 15.1 条措施时应采取不折磨动物、对环境无负面影响、完全销毁传染源的方法。

#### **第 16 条 对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诊疗、消毒和防传染**

16.1.国家监察员的监督下由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对下列事项实施诊疗、消毒、防传染措施：

16.1.1.诊断为除严重传染病外的其他传染病或化验结果呈阳性的动物；

16.1.2.检测为植物内部疫情的植物、原料及产品；

16.1.3.运输本法第 16.1.1、16.1.2 条所指动植物及其副产品所用栅栏、设备、饲草残留、铺垫、容器、包装和填充物及类似物品；

16.1.4.装运本法第 15.1.1、16.1.1、16.1.2 条所指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运输工具、集装箱及类似物品；

16.1.5.本法第 15.1.2、15.1.3 条所指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停留屋、仓库、场所、可能被污染的环境土壤、建筑、设施。

16.2.相关专业机构对本法第 16.1 条所指动植物及其副产品以及运输工具、栅栏和其他事项实施诊疗、消毒、防传染措施方可准许其通关。

### **第三章 游客携带物品及邮寄物品的检验检疫**

#### **第 17 条 游客手提物品通关时兽医、植物检疫要求**

17.1.必要时国家监察员对游客携带个人动植物及其副产品进行初步检验。

17.2.本法第 17.1 条所指检验时发现植物疫情或确定为来自严重传染病爆发国家、地区的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则由国家监察员按本法第 13 条规定采取措施。

17.3.本法第 17.1 条不适用于工业方法加工的产品。

#### **第 18 条 动植物原料、副产品邮寄物的检疫**

18.1.提供邮寄服务机构收到动植物原料、副产品邮寄物则告知相关兽医、植物检疫机关进行检验检疫。

18.2.符合本法第 10.1.1 条要求，经初步检验未发现植物疫情和未变质损坏的，准许原料、副产品邮寄物通关。

18.3.对不符合本法第 18.2 条要求的邮寄物采取告知寄邮人予以退回或销毁措施。

### **第四章 装载动植物及其副产品运输工具的通关**

#### **第 19 条 通关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运输要求**

19.1.装载通关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运输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19.1.1.满足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安全、舒适条件，装有温度调节设施；

19.1.2.装运前按技术规范进行清洁、消毒和防传染处理；

19.1.3.装载应确保开启集装箱、栅栏时动物铺垫材料、排泄物和植物、原料及其产品不泄露。

19.2.由海关制定动植物及其副产品运输的专门要求和运输工具装运前的消毒、防传染规则。  
(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 **第 20 条 对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

- 20.1. 装载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运输工具通关时进行下列检验检疫：
- 20.1.1. 是否符合本法第 19.1 条要求；
  - 20.1.2. 动植物及其副产品所附证件与运输工具的相关信息是否相符；
  - 20.1.3. 运输工具是否被动物严重传染病、传染病源及植物疫情污染。
- 20.2. 检验检疫时只有在国家监察人员的监督下方可卸载动植物及其副产品。
- 20.3. 经检验检疫发现运输工具带有疫情则采样交由实验室进行化验。
- 20.4. 检验检疫时应让承运人代表在场。

#### **第 21 条 对运输工具实施消毒和防传染措施**

- 21.1. 对受疫情污染的运输工具实施清洁、消毒、防传染措施时由专业机构、公民按相关规则在国家监察员监督下进行。
- 21.2. 由国家监察员指定对运输工具实施清洁、消毒、防传染措施的场地。
- 21.3. 承运人应为运输工具采取清洁、消毒、防传染措施创造条件。

#### **第 22 条 将运输工具纳入检验检疫**

- 22.1. 自动物严重传染病、植物疫情爆发中心区域装运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运输工具到达边境口岸便立即根据海关机关的决定将其纳入检验检疫。（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 22.2. 对根据本法第 22.1 条纳入检验检疫的运输工具应采取消毒、防传染措施。

## **第五章 进、出口前的监管和确认**

#### **第 23 条 进口通知**

- 23.1. 公民、法人进口动植物及除食品外其他原料、产品的，应按不低于下列期限向海关机关提出申请：（本条于 2012.12.20、2021.11.12 日修改）
- 23.1.1. 进口偶蹄动物和马匹则六十天；
  - 23.1.2. 进口鸡、鹅、鸭、火鸡、野鸡等家禽则四十天；
  - 23.1.3. 进口人工种植和天然植物种子、育苗则三十天；
  - 23.1.4. 进口除本法第 23.1.1-23.1.3 条所指以外的其他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则二十天。
- 23.2. 提出申请的公民、法人应向海关机关连同申请书提交下列材料：（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 23.2.1. 动植物及其产品购销合同、赠与合同或类似材料；
  - 23.2.2. 进口人为公民则提供公民身份证复印件，若系法人则提供国家登记证复印件（受理材料的有关人员无偿核实复印件与原件无误，并予以记载），若以邮寄递交则需提供公证件；（本条于 2011.2.10 日修改）
  - 23.2.3. 动植物及产品承运工具种类和行驶路线；
  - 23.2.4. 通关的口岸及时间；
  - 23.2.5. 原料、产品的数量和加工状况（如半加工、未加工、冷冻、新鲜等）以及包装、标签、质量、安全情况等信息。
- 23.3. 海关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四天内作出下列决定之一：（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 23.3.1. 签发该动植物及除食品外其他原料、产品进口通知送交边境口岸或内地口岸国家监察员；（本条于 2012.12.20、2021.11.12 日修改）
  - 23.3.2. 若超越准许的风险程度，且无法降低风险则书面通知申请人。

#### **第 24 条 进、出口前的检验检疫及确认**

24.1.除法律及国际条约另有规定，进口偶蹄动物以二十一日，马十五日，鸡、鹅、鸭、火鸡、野鸡二十一日，植物种子六十日，植物育苗和繁殖材料三十日期限在出口国境内纳入检验检疫监管。

24.2.以繁殖或使用目的进口本法第 24.1 条所指动物时监管期间每天进行健康检查和体温测试，并予以记录。

24.3.出口本法第 24.1 条所指动植物时根据与进口国所签条约和协定及本法规定的要求纳入检验检疫进行检查、化验，化验应以国际规范的方法进行。

#### **第 25 条 进、出口证**

25.1.进口证由国家监察员根据出口国兽医、植物检验检疫权力部门出具的出口证和海关机关出具的进口通知及化验结果予以签发。（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25.2.出口证由专门授权的专业机构参照检验检疫监管、健康检查、化验结果及是否符合本法第 11 条要求予以签发。

25.3.进、出口证应按国际动物传染病和植物保护机构规定的样式制作，并以进出口国间商定的文字书写。

25.4.出口证应于该动植物及其副产品装载前二十四小时内签发。

## **第六章 风险的分析、评估及准许的风险**

#### **第 26 条 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

26.1.以保护蒙古国人口及动植物健康，预防动物严重传染病和植物疫情目的做进口风险分析。

26.2.经风险分析确定所进口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对下列事项的危害：

26.2.1.对人口及动植物的健康；

26.2.2.对国民经济；

26.2.3.对周围环境。

26.3.按下列依据进行风险分析：

26.3.1.来自没有进口传统的国家和地区首次进口牲畜、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到蒙古国；

26.3.2.虽有进口传统但该国出现动物严重传染病、植物疫情以及化学、物理污染风险可能上升的情况下进口到蒙古国；

26.3.3.经多个国家领土过境运输。

26.4.风险分析由海关机关委派的专业工作组完成。（本条于 2018.11.15、2021.11.12 日修改）

#### **第 27 条 准许风险的核算**

27.1.降低风险事宜由海关机关按照国际规范标准及指示建议来实施。（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27.2.允许风险准许范围内的动植物及其副产品进口，并签发进口通知。

## **第七章 公民、法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 28 条 公民、法人的权利**

28.1.进口、出口、过境、运输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公民、法人享有下列权利：

28.1.1.从检验检疫机关或公职人员获取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进口、出口、过境有关检验检疫条件和要求方面的信息；

28.1.2.要求按本法第 23.3 条规定的期限处理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进口、出口、过境申请；

28.1.3.禁止和扣留进口、出口、过境动植物及其副产品有关要求给予正式解释；



28.1.4.检验检疫、监管方面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公职人员提出申诉。

### **第 29 条 公民、法人的义务**

29.1.进口、出口、过境、运输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公民、法人承担下列义务：

29.1.1.按本法第 23.1 条规定的期限向海关机关提出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进口、出口、过境、运输申请和信息；（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29.1.2.过境动植物及其副产品有关向海关机关和国家监察员申报；（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29.1.3.动植物及其副产品过境时向国家监察员提交进出口证明，商品、产品原产地证明，贸易合同，运输工具的相关证件等以供检查；

29.1.4.将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纳入检查勘验；

29.1.5.落实海关机关和国家监察员提出的要求；（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29.1.6.承担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检验、确认、扣留、诊疗、清洁、消毒和防传染所需费用。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 **第 30 条 检验检疫业务经费**

30.1.动植物及其副产品通关检验检疫有关下列费用由国家预算列支：

30.1.1.边境和内地口岸出现或可能出现动物严重传染病、植物疫情有关检验检疫、消毒、防传染、销毁所需资金。

### **第 31 条 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通关和检验检疫有关争议的处理**

31.1.公民、法人与国家监察员间发生的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通关和检验检疫有关争议，由海关机关裁决。公民、法人和国家监察员对裁决不服则可向法院起诉。（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 **第 32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31.1.对未履行本法第 18 条所指义务的公职人员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

32.2.对违反本法的个人、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蒙古国议会议长： 策·特木尔敖其日